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黃進添  
聯絡電話：(02)2397737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thuang@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70383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zXUfJ)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87038315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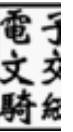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台灣省水族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黃進添  
聯絡電話：(02)2397737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thuang@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70383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zXUfJ)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87038315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台灣省水族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

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  
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  
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局長 楊珍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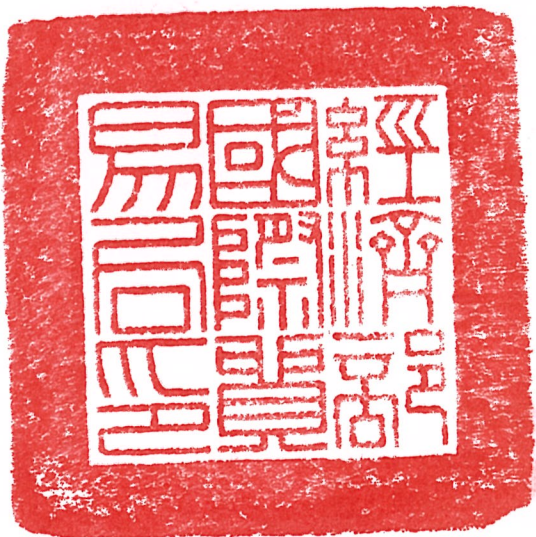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70383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CCC0301.92.10.10-1「活鰻（白鰻）」等14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465」內容，另CCC0307.71.30.10-6「活蛤蜊」等47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465」及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20日農際字第108006427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未依規定出具產地證明，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2個月內未補送者，依同法第96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如附件1及2）。

# 局長 楊珍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	0301.92.10.10-1	活鰻（白鰻）	465 B01 F01 MP1	465* B01 F01 MP1
2	0301.92.10.20-9	活鰻（鱸鰻）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	0301.92.10.90-4	其他活鰻（鰻鱺屬）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4	0302.74.00.00-6	鰻魚，生鮮或冷藏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5	0303.23.00.00-7	冷凍吳郭魚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6	0303.26.00.00-4	冷凍鰻魚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7	0304.61.00.00-9	冷凍吳郭魚片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8	0304.69.00.10-9	冷凍鰻魚片	465 F01 MP1	465* F01 MP1
9	0307.11.90.00-8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蚵）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0	0307.12.00.00-6	冷凍牡蠣（蠔、蚵），但未燻製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1	0703.10.20.00-4	分蔥，生鮮或冷藏	465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2	1604.17.00.11-6	已調製或保藏之鰻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13	1604.17.00.12-5	已調製或保藏之白燒鰻，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65 F01 MP1	465* F01 MP1
14	2005.99.90.10-2	蔥仔酥	465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b>輸入規定代號說明</b>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65		應檢附（一）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	0307.71.30.10-6	活蛤蜊	F01 MP1	465* F01 MP1
2	0307.71.30.20-4	生鮮或冷藏蛤蜊	F01 MP1	465* F01 MP1
3	0307.71.90.10-3	活蛤（含鳥蛤及赤貝）	F01 MW0	465* F01 MW0
4	0307.72.40.00-5	冷凍蛤蜊，但未燻製	F01 MP1	465* F01 MP1
5	0307.81.21.00-7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鮑魚(九孔除外)	B01 F01 MP1	465* B01 F01 MP1
6	0307.81.22.10-4	活九孔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7	0307.81.22.20-2	生鮮或冷藏九孔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8	0307.83.20.00-6	冷凍九孔，但未燻製	F01 MW0	465* F01 MW0
9	0703.20.10.00-4	種植用蒜球	114 B01 MW0	114 465* B01 MW0
10	0703.20.90.00-7	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11	0704.10.00.00-7	花椰菜及青花菜，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2	0704.90.90.90-2	其他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蕓苔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3	0710.29.10.00-6	冷凍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4	0712.32.00.00-1	乾木耳〔木耳屬〕	F01 MW0	465* F01 MW0
15	0712.39.20.00-0	乾香菇	F01 MW0	465* F01 MW0
16	0712.90.40.00-2	乾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17	0713.32.00.00-0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18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3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19	0902.20.00.10-3	薰芬綠茶，每包超過3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0	0902.20.00.90-6	其他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21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2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3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4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F01 MW0	465* F01 MW0
25	1106.10.10.00-7	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之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26	1202.30.10.00-6	帶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27	1202.30.20.00-4	去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28	1202.41.00.00-5	帶殼花生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29	1202.42.00.00-4	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0	1208.90.11.00-6	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31	1604.17.00.9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鰻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F01	465* F01
32	2008.11.11.00-2	帶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33	2008.11.12.00-1	去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34	9807.10.00.11-2	第1202・30・10・00號所屬之「帶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35	9807.10.00.12-1	第1202·41·00·00號所屬之「帶殼花生」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6	9807.10.00.20-1	第2008·11·11·00號所屬之「帶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37	9807.20.00.11-0	第1202·30·20·00號所屬之「去殼花生，種子」	402 B01 MW0	402 465* B01 MW0
38	9807.20.00.12-9	第1202·42·00·00號所屬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39	9807.20.00.21-8	第1208·90·11·00號所屬之「食用花生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40	9807.20.00.30-7	第2008·11·12·00號所屬之「去殼烘焙花生」	F01 MW0	465* F01 MW0
41	9808.00.00.10-4	第0710·29·10·00號所屬之「冷凍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42	9808.00.00.20-2	第0713·32·00·00號所屬之「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43	9808.00.00.30-0	第1106·10·10·00號所屬之「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之粉及細粒」	F01 MW0	465* F01 MW0
44	9809.10.00.00-3	第0703·20·10·00號所屬之「種植用蒜球」	114 B01 MW0	114 465* B01 MW0
45	9809.20.00.10-9	第0703·20·90·00號所屬之「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46	9809.20.00.90-2	第0712·90·40·00號所屬之「乾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	114 B01 F01 MW0	114 465* B01 F01 MW0
47	9810.00.00.00-2	第0712·39·20·00號所屬之「乾香菇」	F01 MW0	465*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b>輸入規定代號說明</b>				
114		朝鮮人民共和國（北韓）物品不准進口。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2		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但進口數量在100公克以下者，得免附。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